

在贯彻落实上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杜绝以罚代刑、以补代罚以及不按程序执法等现象。三要建立起对税务机关内部执法情况进行严格、独立、公正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，籍以在征纳双方之间确立起一种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相互制衡关系，并不断提高税务人员素质。

第三，改进税收计划编制和税收工作考核办法。要建立科学的税收能力评估制度，目前可从改进税收计划的编制入手，逐步采用因素法。即在广泛进行税源调查的基础上，立足于经济增长和税源结构的变化，合理确定若干因素，计算编制税收计划，尽可能使计划反映税源实际。同时，要改进对税收工作的考核方式，把考核的重点放在征管质量和执法水平上，看是否做到了严格执法，是否做到依法应收尽收。

三、公正的税收司法是依法治税的保障

推进依法治税，必须有公正的税收司法作保障。所谓税收司法，是指司法机关以国家的名义行使司法权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，运用法律处理

税收案件的专门活动。税收司法的作用在于惩处纳税人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国家合法利益；同时也监督税务机关是否对税收行政权力滥用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。目前，我国税收司法职能主要由公安部门、检察院和法院分别履行，即税收案件的侦查权由公安机关行使，检察权由检察院行使，审判权由法院行使。但由于这些部门担负着繁重的社会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，税收司法还难以满足依法治税的客观要求。从总体上看，我国税收司法时效性差，公正性不够，需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。

第一，切实重视税收司法工作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税法将成为内容丰富、复杂的法律体系，纳税人日趋增多，应税事项更加广泛，税收纠纷案件也随之增加。加强税收司法，越来越成为促进税收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。在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，我们应该结合我国实际，借鉴国际上税收司法方面的合理做法，不断加强我国的税收司法建设。

第二，进一步完善税收司法体制。成立税务警察，组建一支熟悉税收政策、掌握侦查技能的专业队伍，

编制上隶属于公安部门，业务上接受税务部门领导，其职能既负责处理税收治安案件，又独立侦查涉税刑事案件。检察机关内部设立专门的税务案件起诉机构，既负责涉税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，又负责对涉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。法院可以参照设立铁路法院、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做法，成立税务法院，集中公开审理涉税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，及时打击涉税犯罪行为，加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力度。

第三，不断强化税收司法监督。加强税收司法，防止税务机关滥用职权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是依法治税的重要内容。检察院要加大法律监督力度，对纳税人反映税务机关侵权案件，要从立案、审理、判决、执行各个环节加强监督，切实监督审判机关及时、公正司法。法院要坚持公开审理税务行政案件，积极引导和保护纳税人委托律师等代理人进行诉讼。同时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，要加强对税收司法的监督和支支持。要充分发挥纳税人、人民团体、协税护税组织、新闻舆论对税收司法的监督作用。

(作者为安徽省池州市市长)

· 信息 ·

宿豫县强化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

今年3月江苏省宿豫县制定了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，进一步落实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。一是明确了政府性专项资金的范围：凡经省级以上政府和财政、物价部门批准设立的，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征收或提取，具有专项用途并体现政府职能的资金(基金、附加)。二是规定了征收办法。政府性专项资金一律采取部门征收、票款分离、财政集中、专户核算的办法。

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征收业务时，按照“票款分离”规定填开“缴款通知书”给缴款人到指定的收费网点缴款，收费网点对“缴款通知书”审核无误并收清款项后，开具财政票据(发票联)给缴款人，缴款人凭发票和“缴款通知书”(付款人联)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业务。财政部门和各征收单位都要建立规范的、分项目的政府性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账，并按月进行对账，确保财政部

门、征收部门和收费网点三者之间账账相符。三是强化了支出管理。支出时，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收款申请，将资金直接拨付有关单位或个人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四是制定了奖惩措施。对超额完成征收计划和合理安排支出节约用款的，给予适当的奖励；对造成收入流失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进行严肃处理。(王孝龙)